

我國舉辦遺產稅之意義及其立法精神

蔡次薛

一 緒言

遺產稅 (Inheritance tax) 為財產所有人死亡，以其所有財產移轉於他人時所課之稅。在古代埃及羅馬帝國時代，即有遺產稅，其法課遺產百分之五，以供戰士之養老金。中世紀時，封建之制行，則有 Relief 與 Heriot 等項之課征，為繼承人獲得繼承財產權之報償。至於繼承遺產之權利，有謂為天賦之人權 (Natural rights) 者，其說不一，第據近世者有謂為國家授與之公權 (Civil rights) 者。

經濟及法律學者之意見，多側重於後說。洎乎近代，社會主義思想發達，遺產稅之課征，則足以利用之為均平財富分配之工具，即不贊同社會主義者，就稅負分配而言，亦合租稅擔負公平之原則。

遺產稅為國家良稅之一，故近世各國均已採用，英國始於一六九四年，荷蘭始於一五九八年，法國始於一七〇三年，奧國始於一七五九年，日本始於明治三十八年。我國雖於民國四年夏，總統府財政會議，訂有遺產稅條例十一則，但未見諸實施。十七年，國民政府召集全國財政會議，財政部賦稅司提有遺產稅暫行條例，會經議決舉辦。十八年一月，¹⁴⁶⁵⁹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所得稅暫行條例，後國人已知政府對內財政政策有所改變，即漸注意於直接稅之征收矣。查我國素重間接稅，全國每年財政收入百分之八十左右，常為關鹽統三稅，此種間接稅之課取，在平時固易將稅負由納稅人從經濟交易

復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然因格於種種困難，迄未實施，其原因大略言之：(一)中國宗法制度尚未完全打破，人民對於國家及社會之觀念

非常漠視，不但捍衛國家，置諸血統傳世主義之後，即社會公益，亦極鮮加贊助；在此種情形之下，遺產稅之實施，與人民自私心理大相逕庭，自必發生阻礙；(二)吾國政府對於私人產業素乏調查，且未辦登記，故一旦實施遺產稅，對於死者遺產之調查，必生困難；(三)課征遺產稅之初，動產潛存外國銀行，結果調查困難，逃稅必多，綜以上諸因，遺產稅雖為近代最優良之租稅制度，而我國不遑採用，直接為國家財政收入之減少，間接即阻礙社會之進步，且人民普遍之福利，亦因而犧牲焉。

二 我國舉辦遺產稅之意義

114660
間轉嫁於他人，而增加人民之負擔，在戰時尤易受敵人之操縱，有破壞國家整個經濟機構之虞，其所生之不良影響，殊非淺鮮，故我國今在抗戰過程中，舉辦遺產稅，當具有若干意義，試申論之：

中國自海禁開通以還，即受歐美各國資本主義之影響，從前官僚之喟望，故此時而舉辦遺產稅，富有戰時財政之色彩，毫無疑義。

二 節制資本

現代戰爭之勝負，恆決定於所謂三M政策者，即 Man（人力）Money（財力）Munition（火力），均須源源不斷之補充與準備。是也；在此三者之中，以財力為最重要，就財力之準備而論，通常有通貨膨脹、發行公債與增關或增高租稅三法，除相當的通貨膨脹，仍為各國戰時所採用外，惡性通貨膨脹一法，有歐戰時德國採用而招經濟機構之崩潰以致失敗之先例，故現今財政學者，均視此為畏途。至於公債與租稅，則一般學者均認其為戰時財政之二大來源，故國民政府除發行救國公債，二十七年國防公債，二十七年金公債，賑濟公債……以外，租稅一端亦在設法整頓籌劃之列。

此次戰事發動以後，首先影響於財政收入方面者為關鹽統三稅，其原因：（一）沿海重要都市如天津、上海……相繼淪陷後，海關亦被敵人囊括以去，關稅收入因之銳減；（二）戰區擴大，產鹽區域縮小，於是鹽稅又受影響；（三）我國麵粉、捲煙、水泥、棉紗、火柴……諸重要工廠，向設在沿海一帶他方，戰事發生後，或遷徙內地，或勉強擋持，或燬於砲火，於是統稅收入，又受一打擊。然現在國家抗戰實為民族存亡絕續之所關，

財政既為推動戰爭主要因素之一，政府當已熟思籌措之策，以饜人民，產力，不致存單靠遺產度日之心；同時國家將他部分財產，用遺產稅課

主義之封建機構開始崩潰，新興工業之萌芽，次第發生，然尚不能脫離國家之組織，尚屬遙遠。孫中山先生為防患於未然，計在其所著之《三民主義》中，主張節制資本，誠可想見其眼光之遠大矣。夫遺產稅之課征，即為節制資本之一法，蓋私人之聚積資本，漫無限制，則必妨害他人經濟生活之活動，所謂資本主義之弊端，由是發生。平時國家課所得稅，已隨時節制其財產之聚積，然國家不希望以此減損其生產能力，課稅較輕，若人於死亡時，其人生產能力停止，以遺產交付繼承人，繼承人並未償付若何經濟價值之代價，故為一種不勞利得（Unearned gain），國家當可使用租稅權（為國家公權之一），課以遺產稅，將資本移轉於國家，創造社會之福利，結果仍為私人所得，故社會上資本，並不致減少。

三 發達生產力

在中國家族制度之下，財產繼承人每賴先人之遺產，度其一生，不事社會生產，甚至任意揮霍，染有各種不良嗜好，終至窮困以死，故國家之扶助，而繼承人繼承一部分財產，為數不多，仍不得不努力增進其生產力，不致存單靠遺產度日之心；同時國家將他部分財產，用遺產稅課

取之後，用以增進他部分人民之生產能力使此輩有生產能力而缺乏經濟者得有扶助。

有人謂生產事業，因死亡移轉課稅之後而遭挫折或倒閉，歸咎於財產之變動，實則爲皮相之談，據英國柯爾溫委員會報告（Report of Colwyn Committee, Appendix XX.）認爲生產事業之能否維持，人的原因，常爲重要條件，而財產因課稅而減損，并不必影響於生產之不克維持；至於一種生產事業在移轉後之發展，則當求之於繼承人之才智及其經濟調度之力量。

三 新頒遺產稅條例之立法精神

遺產稅暫行條例全文共二十四條，業經九月三十日立法院開會通過，十月六日由國民政府公布，茲將該條例之立法精神，論列於下，以供讀者之參考：

一 遺產稅所根據之理論

採用納稅能力說（Ability theory）我國遺產稅不但根據斯密亞當·平等確定便利、經濟四大租稅原則，並採用納稅能力說，以爲課稅之根據，此說以遺產稅爲對人稅，對人稅宜以能力爲課稅之標準，已爲近世學者所公認，繼承人獲得遺產，其納稅能力增加，殆爲顯著之事實，故我國遺產稅之課征，乃按繼承人之納稅能力，以爲分配之標準。

二 遺產稅課征之方法

甲、採用總遺產稅制 遺產課稅之法有二：（1）就死亡人之遺

東方雜誌 第三十五卷 第二十四號 我國舉辦遺產稅之意義及其立法精神

114661

產總額計算而課征，不問繼承人之多寡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2）按繼承人所分得之遺產一部分而課征，就每繼承人對於死亡者之關係而有差別；前者謂之總遺產稅（Estate tax），後者謂之分遺產稅（Succession tax or Inheritance tax）。總遺產稅具有行政上之便利，分遺產稅則較符遺產課稅之理論，二者各有長短，我國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之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係採用分遺產稅制，分被繼承人之親屬爲六等，遺產繼承人因等級不同而差異其稅率，卒因我國家族關係複雜，課征困難，條例頗難施行，茲爲求行政上之便利計，決採用總遺產稅制（條例第三條）。

乙、採用累進稅率 今日各國施行遺產稅，稅率方面，多爲累進，其採用累進之理論：（一）爲能力說與犧牲說，蓋因繼承人所得遺產數額之大者，其納稅能力亦大，故應課以較高稅率；（二）爲抵補間接稅之不公平說，因國家征收間接稅，有轉嫁歸著諸關係，賦稅難期十分公平，故將有遺產者征以遺產稅，以資抵補；（三）爲限制遺產說，按遺產之多寡，而累進其稅率，係對於遺產有限制之意。我國遺產稅之課征，亦採取累進稅，按納稅之能力，以示等級之差別，故遺產總額五千元以上起至一千萬元以下止，稅率的累進從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五十（條例第十二條），但其累進之方法，以遺產數額之大小爲標準，與彼以繼承人與死者關係之親疏爲標準者不同，已如上述。

丙、規定免稅各款 我國恐免稅額規定過低而擾及一般人民，故

114662 以三千元或五千元為免稅額者，在立法院中曾經多次之討論，現決定以「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免納遺產稅，足徵我政府對於平民生活之維護，頗具苦心也。

在我國抗戰期中，海陸空軍將士及公務人員，前仆後繼，為國犧牲，其公爾忘家之精神，足為千古矜式。將來如向其遺族征收遺產稅，殊與情理不合，故規定「陸海空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所遺產」（條例第七條第二款）均在免稅之列，此為我國遺產稅設施之特色；至於將遺產一部或全部捐助政府或其他教育文化慈善機關，均免納遺產稅，乃鼓勵國人在國家一髮千鈞之時，應各盡其「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之責任。

丁、防止重複稅。遺產稅在租稅中最易犯重複稅之弊，各國對於遺產稅之稅法範圍，主張不一致，有注重遺產之所在地者，如（法、意及西班牙諸國），有注重死亡人之永久住址者，（如荷蘭、丹麥及比利時諸國），有採用所在地及住址者，如（德、奧及瑞典三國），又有兼採造

豐沛，可以從事於各種社會建設，即在戰時亦不致減少租稅收入，而影響財政之動員；我國近年以來漸注重於直接稅之征收，實為我國財政大之意義；政府關於人民儲蓄之獎勵，稅源之培植，資本之節制與夫產業之維護，在在顧及，行見遺產稅在將來開征以後，必獲良好之成績，可

為斷言，而人民擁護政府之熱忱，亦將獲充分表現之機會。

丙、逃稅之禁止。納稅為人民對於國家應有之義務，如利用各種巧詐不實方法以圖規避賦稅，不但觸犯國家之法律，且違反私人之道德，尤在今之抗戰時期，國家需財孔殷之際，人民絕不能作逃稅之想，並應效法古人之毀家紓難，須知不有國家，個人豈能獲生存之自由耶？